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學士及碩士學分班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二、 **修讀學分規定**

（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推廣部發給學分證明。

（三） 本班學員不得修習非本簡章系所開放之課程（含教育學程）。

三、 **報名資格：**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四、 **報名須知**

（一） 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與本校具有學籍之正式學生一起上課；本學期各系學士及碩士班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見附件一）。

（二） 開課前至進修推廣部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 以同等學歷報名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見附件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4. 外國學歷切結書（見附件三，填完後與學歷證件一起寄回）。

五、 **報名手續**

（一） 一律通訊報名。

（二） 應繳交之文件

1. 報名表乙份。
2. 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身份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4.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5. 郵政匯票。
6. 其他證明文件。



- (三)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寄送。
- (四) 請至本部網站：<https://dce.nt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報名表，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修讀課程與學分數，報名後不得更改或增減課程。
- (五) 應繳交之文件，以郵戳為憑，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陳小姐收」。
- (六) 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其所繳交之證件影本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六、錄取通知及學費繳交

- (一) 寄發「隨班附讀學分班註冊繳費通知」。
- (二) 學費：依本校進修推廣部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支給標準」收費，學士班每學分新臺幣 1,900 元，碩士班每學分新臺幣 4,000 元（管理類為每學分新臺幣 4,800 元），EMBA 碩士學分班每學分新臺幣 6,800 元；雜費費用每人新臺幣 3,000 元；學費不含課程書籍費及圖書費，其他課程材料費用依各系所開之課程規定付費。

七、退費標準

如因學員個人因素，未能上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如下：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若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八、注意事項

- (一) 上課以本校行事曆為依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課時間節次表，見附件四。
- (二) 上課時間及教室依本校課程公佈為準，請依排定的上課時間與地點到課，如有調整，應行配合，不得要求退費。
- (三) 本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以本校公告為準。
- (四) 本班採每一學期報名，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
- (五)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六)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



- (員)之學習，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並不予退費。
- (七) 本學分班學員之身份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予學位，其學分證明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八) 課程修讀期滿，缺課未超過該課程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
- (九)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入學學籍者，其已修得科目學分是否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十) 學員入校停車收費每次 50 元，需要者請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申請停車證。

九、 連絡資訊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陳小姐
- (二)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 (三) 電話：04-22183287 傳真：04-22183250
- (四)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

【教育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教育行政與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	夜行碩一 A	2	NER11030	教育社會學研究	選	2	林彩岫	3	1314	教育樓 B510	3	
	夜行碩一 A	3	NER11040	教育行政學研究	選	2	賴志峰 阮孝齊	3	1112	教育樓 B510	3	
	夜行碩一 A	4	NER21510	教育改革研究	選	3	劉仲成	2	111213	教育樓 B510	3	
	夜行碩二 A	2	NER21620	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	選	3	楊銀興	3	111213	教育樓 B201	3	
	夜行碩二 A	1	NER21530	教育行政領導研究	選	3	賴志峰	2	111212	教育樓 B201	3	
教育資訊與測驗 統計研究所	資統一甲	1	BMS00080	測驗統計程式設計	必	3	陳桂霞	3	070809	求真樓 K301a	5	
	資統一甲	2	BMS00160	資訊在教育上的應用	必	3	陳桂霞	4	010203	英才校區 R609	5	
	資統一甲	3	BMS00150	教育評量理論與實務	選	3	李政軒	4	020304	教育樓 B501	5	
	資統一甲	4	BMS00170	統計理論	必	3	王脩斐	3	080910	教育樓 B504	5	
	資統一甲	5	BMS60210	測驗評量專案管理	選	3	王脩斐	4	020304	教育樓 B403	5	
	資統一甲	6	BMS00120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必	3	楊智為	2	020304	教育樓 B504	5	
	資統一甲	7	BMS50190	學習領域評量專題研究(二)	選	3	楊智為 劉育隆	4	020304	教育樓 B504	5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資統一甲	8	BMS00070	現代測驗理論	必	3	吳慧珉	4	060708	教育樓B504	5	
	資統一甲	9	BMS50170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選	3	吳慧珉	1	060708	教育樓B504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夜測碩一A	1	NMI00040	現代測驗理論	必	3	楊志堅 蘇啟明	1	111213	英才校區R503b	5	
	夜測碩一A	2	NMI00050	資訊在教育上的應用	必	3	楊智為	2	111213	求真樓K303a	5	
	夜測碩一A	3	NMI51160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選	3	施淑娟	4	111213	求真樓K304b	5	
	夜測碩二A	1	NMI51120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選	3	李政軒	1	111213	教育樓B504	5	
	夜測碩二A	2	NMI21170	專題研究專案管理	選	3	王脩斐	4	111213	教育樓B504	5	
	夜測碩二A	3	NMI21140	教育與心理研究	選	3	吳慧珉	2	111213	教育樓B504	5	
幼教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早療二A	5	NEI31380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專題討論	選	3	吳佩芳	4	111213	求真樓K702	5	
幼教系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研一甲	2	BEC21100	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選	3	駱明潔	4	060708	求真樓K709	5	



【人文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研一甲	1	BLA41550	修辭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選	3	魏聰祺	2	020304	行政樓A309	3	
	語研一甲	2	BLA00130	語文教育研究法(一)	必	2	蘇伊文	2	0607	行政樓A309	3	
	語研一甲	3	BLA10080	聆聽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選	2	馬行誼	2	0809	行政樓A309	3	
	語研一甲	4	BLA31370	漢字書法教學研究	選	3	劉瑩	3	060708	行政樓A301	3	
	語研一甲	5	BLA41590	教育議題與語文教學研究	選	3	周美香 彭雅玲 鄭昱蘋	1	070809	行政樓A309	3	
華文教學碩士班	華碩班一甲	1	BTC20010	漢語語言學研究	選	3	王珩	2	020304	行政樓A308	3	
	華碩班一甲	2	BTC00060	華語詞彙學及語法學研究	必	3	歐秀慧	3	020304	行政樓A308	3	
	華碩班一甲	3	BTC10050	漢字書法教學研究	選	3	劉瑩	3	060708	行政樓A301	3	
	華碩班一甲	4	BTC00030	研究方法	必	3	王珩 歐秀慧 蔡喬育	4	020304	行政樓A308	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區社研一甲	4	BSO10360	全球文化與社會空間研究	選	3	梁承澤	4	020304	求真樓K508	2	
	區社研一甲	6	BSO30500	公共事務與網路專題研究	選	3	謝儲鍵	4	060708	求真樓K304b	2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臺灣語文學系	台三甲	1	ATA00450	臺灣文學史	必	3	方耀乾	4	020304	求真樓 K604	5	
	台二甲	2	ATA00810	台灣客語概論(一)	必	2	駱嘉鵬	2	0304	求真樓 K604	5	
	台一甲	3	ATA00750	台灣文化概論(一)	必	2	林茂賢	4	0607	勤樸樓 F201	5	
	台二甲	3	ATA10860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選	2	駱嘉鵬	2	0102	勤樸樓 F104	5	
	台二甲	4	ATA10900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選	2	丁鳳珍	2	0607	勤樸樓 F203-2	5	
	台一甲	4	ATA00560	文學概論(一)	必	2	何信翰	1	0304	勤樸樓 F104	5	
	台一甲	5	ATA00760	台語正音與教學	必	3	梁淑慧	1	050607	勤樸樓 F104	5	
	台一甲	6	ATA00770	台語聽講	必	2	駱嘉鵬	3	0102	勤樸樓 F104	5	
	台一甲	6	ATA11320	電腦輔助教學	選	2	楊允言	3	0809	求真樓 K302a	5	
	台一甲	7	ATA10950	台灣史	選	2	楊允言	4	0304	勤樸樓 F201	5	
	台二甲	8	ATA13030	語言與文化	選	2	程俊源	3	0607	求真樓 K603	5	
	台一甲	9	ATA10940	台灣南島歷史與文化	選	2	楊允言	2	0607	勤樸樓 F104	5	
	台二甲	9	ATA13180	台語散文選	選	2	梁淑慧	5	0607	勤樸樓 F104	5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台三甲	10	ATA20100	臺灣客語文讀寫	選	2	駱嘉鵬	1	0809	求真樓 K604	5	
	台三甲	11	ATA13070	現代小說選	選	2	方耀乾	2	0304	勤樸樓 F203-2	5	
	台三甲	16	ATA13160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選	2	何信翰	4	0607	勤樸樓 F203-2	5	
	台三甲	17	ATA10790	多媒體臺語文創作	選	2	楊允言	1	0607	求真樓 K304a	5	
	台三甲	18	ATA10790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選	2	程俊源	5	0809	求真樓 K606	5	
	台四甲	18	ATA10810	本土語言評量及實務	選	2	梁淑慧	2	0607	求真樓 K605	5	
	台三甲	19	ATA00710	臺灣文化創意	必	2	何信翰	3	0607	求真樓 K604	5	
	台四甲	19	ATA13170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選	3	何信翰	1	010205	勤樸樓 F203-2	5	
	台三甲	3	ATA11340	語法學(一)	選	2	張淑敏	4	0809	勤樸樓 F203-2	5	
	台一甲	2	ATA00730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必	2	程俊源	4	0809	勤樸樓 F104	5	



【管理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教一甲	1	BHE10220	量化研究	選	3	林政逸 許可達 鄭裕篤 賴志松	2	101112	英才校區 R504	4	
	高教一甲	2	BHE10100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選	3	林政逸 溫子欣	3	020304	英才校區 R504	4	
	高教一甲	3	BHE00010	研究方法	必	3	王志宏 林政逸 黃杏媚 譚君怡	3	101112	英才校區 R504	4	
	高教一甲	4	BHE10160	高等教育社會責任研究	選	3	丘周剛 楊宜興 譚君怡	4	020304	英才校區 R504	4	
	高教一甲	5	BHE10230	高等教育比較研究	選	3	李家宗	4	060708	英才校區 R504	4	
	高教一甲	6	BHE00090	校務研究與管理實務	必	3	李家宗	4	101112	英才校區 R504	4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EMBA 一 A	2	NEM10190	創意商品研究	選	3	郭政忠 莊育振	5	111213	英才校區 R501	5	
	EMBA 一 A	3	NEM10240	專案管理	選	3	林欣怡 李家宗	6	091011	英才校區 R501	5	
	EMBA 一 A	4	NEM10440	公司治理	選	3	丘周剛 楊明諭	6	060708	英才校區 R501	5	
	EMBA 二 A	3	NEM10100	統計方法	選	3	王志宏 賴志松	5	111213	求真樓 k304b	5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EMBA 二 A	4	NEM10330	顧客體驗管理	選	3	吳忠宏 拾己寰 龔昶元	6	060708	英才校區 R504	5	



附件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同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貴校，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前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中、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期：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上課時間節次表

一、星期簡稱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簡稱	1	2	3	4	5	6

二、時間節次表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01	08：10-09：00	06	13：30-14：20	11	18：40-19：25
02	09：10-10：00	07	14：30-15：20	12	19：25-20：10
03	10：20-11：10	08	15：40-16：30	13	20：20-21：05
04	11：20-12：10	09	16：40-17：30	14	21：05-21：50
05	12：20-13：10	10	17：40-18：30	15	21：50-22：35